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公司修订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修订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健康元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康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健康元的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持股计划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修订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符合本持股计

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修订后的《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持股计划（草案）》的变更，因此，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和《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资料，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拟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修订，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本次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和《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年 月 日